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張景嵐

相對人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就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5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聲請人遂於111年9月22日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請確認訴訟費用額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聲字第539號受理（下稱系爭訴訟費用案件）。惟系爭訴訟費用案件之承辦股以111年12月26日新院玉民寶111司聲539字第045999號函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電話告知聲請人先行撤回系爭訴訟費用案件，待聲請人另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後，再向司法事務官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遂於112年1月19日撤回系爭訴訟費用案件。為此，就前案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司法事務官辦理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參酌增設司法事務官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非審判核心事務或不涉身分、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，使法官得以集中心力處理審判核心事項，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，兼顧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，而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質上即係程序事項，亦無涉身分、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，司法事務官辦理

01 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時，因該業務所衍生
02 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，
03 以求訴訟經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
04 民事類提案第39號參照）。是以，若由聲請人聲請審判長選
05 任特別代理人後，再向司法事務官請求確認訴訟費用額，依
06 前揭見解，顯不利於司法資源有效運用，從而應由司法事務
07 官辦理前案確認訴訟費用額事件時一併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08 理人，方符訴訟經濟。聲請人就前案確認訴訟費用額事件，
09 聲請審判長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曾煜智